

2018 臺灣創意新秀前進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

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補助申請簡章

計劃目標

為推動國際跨界文化人才培育，透過與國際專業團隊或創作者、設計師跨文化跨領域交流，激發創作與設計能量，進而深耕文化內容，以文化內涵提升文化經濟，文化部鼓勵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領域專業人士參與 2018 年「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補助臺法來回機票費用，並委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辦理補助學員報名及徵選作業，相關報名申請及徵選簡章說明如下。

申請對象

1. 滿 18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文創工作者。
2.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包含下列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詳參 <https://goo.gl/SqqrFV>）。
3. 外語能力：為能充分吸收課程內容，申請者需具備基本英文會話程度。

補助說明

1. 文化部針對成功報名 2018 年「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之文創專業人士，補助臺法來回機票補助，補助額上限新臺幣 40,000 元整(不足者實報實銷)。
2. 依文化部規定，本機票補助之補助標的為臺法兩地來回機票，申請學員除因轉機需搭乘至第三國外，目的地需符合去程為「臺灣－法國」，回程為「法國－臺灣」。本機票補助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原則，若因故需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需於結案資料繳交時提出說明。
3. 受補助學員需先自行辦理機票訂票事宜，並需先墊付個人機票款。
4. 於工作坊結束後，繳交結業資料等相關核銷單據憑證及心得報告，經文化部結案審核後，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統一撥款予受補助學員。
5. 文化部機票補助款將列為受補助學員之個人所得，依照所得稅法與二代健保法規定，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將於撥款時，代扣 5%所得稅與 1.91%二代健保費。

補助學員之內容與義務

1. 適用對象：通過甄選，並接受文化部補助臺法來回機票之文創專業人士。
2. 受補助學員需全程參與工作坊課程，並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以下資料，以利結案/審核及撥款。
 - (1)臺法來回機票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需為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學員直接向航空公司訂票則需請航空公司開立有付款金額的購票證明)、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頒發之修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帳號(影本)，統一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進行結案核銷與撥款。
 - (2)臺法來回機票電子機票，依文化部規定，本機票補助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原則，若因故需搭乘外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T +886.2.8751.6898 F +886.2.8751.9889

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需於結案資料繳交時提出說明。

- (3) 工作坊研習心得報告、成果發表會簡報 (Microsoft Office PPT 檔案、4:3 格式)，包括文字、高解析度照片電子檔等相關資料，提供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編撰工作坊成果專輯，將提供文化部相關單位，並同意無償提供文化部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用於相關推廣宣傳或出版使用。
- (4) 工作坊參與回饋問卷。
3. 工作坊結束後，受補助學員需親自參與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之成果發表會(預計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於臺北學學舉辦)，並擔任相關宣傳講座之講員，如未全程出席參與發表會(未完成報到、工作坊心得分享等)，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資格，絕無異議。
4. 受補助學員於參與工作坊期間需遵守各項當地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如放棄參加工作坊、未出席參加工作坊(未完成報到、曠課)、或無法全程出席工作坊(需全勤參加)，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資格，絕無異議。

注意事項

1. 取得補助資格學員需自行完成工作坊報名及繳費，並最晚於開課前一個月提供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學員繳費註冊確認信」以茲證明，若無法完成工作坊報名並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補助資格。
2. 已成功註冊繳費學員，若於預定開課日一個月前申請退費，法國布瓦布榭主辦單位將收取 50 歐元行政手續費，若於預定開課日一個月內申請退費，法國布瓦布榭主辦單位將收取 200 歐元賠償費及 50 歐元行政手續費；若於預定開課日二周內申請退費，法國布瓦布榭主辦單位恕不退費。
3. 如工作坊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將取消該工作坊，並同步公告於法國布瓦布榭官網。已成功註冊繳費該工作坊之學員，將最晚於預定開課日前二周收到工作坊取消通知 Email 並可得到全額退費。
4. 主辦單位將不負擔任何因工作坊異動(取消或延期等)而產生之學員個人行程費用損失。
5. 本補助辦法相關說明與規定以布瓦布榭學學及法國官網公告為準。

補助名額

補助上限 22 名 (以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分，各縣市有 1 位保留名額，惟名額可流用。)

申請網站

布瓦布榭學學官網 boisbuchet.xuexue.tw

申請方式

文化部機票補助申請報名：下載「2018 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申請表」，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10 樓)，註明「2018 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工作小組收，報名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截止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T +886.2.8751.6898 F +886.2.8751.9889



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 (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說明 (資料恕不退件)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含檢附資料)
2. 報名表：列印填寫「2018 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補助申請表」書面報名表，並貼妥 2 吋相片。
3. 個人履歷：中文書面履歷，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與自傳，格式為 A4 直式履歷表，以 2 頁為上限。
4. 在職證明：在職工作者需檢附在職證明書；如為個人接案之自由工作者(freelancer)，需檢附近兩年內，相關文化創意產業之工作成果與資歷說明。
5. 學習計畫書：必須詳細闡述欲參與工作坊之動機及預期目標，列出期待的收穫和未來的運用 (請參考本補助案之計畫目標)，格式為 A4 直式中文書面資料，以 1000 字內為上限。
6. 作品集：平面作品以 A4 格式尺寸製作或輸出；動態影像作品以上傳雲端網址提供。
7. 同意書：申請人簽署「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補助同意書」。
8. 附件：可檢附個人相關獲獎記錄、特殊榮譽或媒體報導等資料。

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審查申請者之各項書面資料及相關附件，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2. 第二階段【複試】：通過初試者，由「2018 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審查委員會邀請文創產業相關專家學者等進行複試，並提交文化部進行審查，補助學員名單將於 2018 年 06 月下旬公布於布瓦布榭學學官網 boisbuchet.xuexue.tw。

評選標準

個人履歷 30% 學習計劃 30% 作品集 40%

專案連絡人

02.8751.6898 分機 116 陳小姐 bbworkshop@xuexue.com.tw